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2-04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7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915,5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874,01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0

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7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041,56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1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9名董事、5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文兵先生和财务总监刘春志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15,889,250	95.85%	17,467,269	4.03%	559,065	0.12%	是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	415,257,200	95.70%	18,203,919	4.20%	454,465	0.10%	是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415,891,150	95.85%	17,470,469	4.03%	553,965	0.12%	是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和锁定期	415,889,250	95.85%	17,603,139	4.06%	423,195	0.09%	是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415,883,250	95.84%	17,617,799	4.06%	414,535	0.10%	是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415,232,200	95.69%	18,268,929	4.21%	414,455	0.10%	是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415,891,150	95.85%	17,464,979	4.02%	559,455	0.13%	是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15,891,150	95.85%	17,464,979	4.02%	559,455	0.13%	是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415,904,550	95.85%	17,464,979	4.02%	546,055	0.13%	是
1.10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	415,891,150	95.85%	17,464,979	4.02%	559,455	0.13%	是
2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	418,340,654	96.41%	15,062,693	3.47%	512,237	0.12%	是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18,373,739	96.42%	14,808,805	3.41%	733,040	0.17%	是
4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96,028,194	92.65%	14,783,838	6.99%	774,917	0.36%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8,369,309	96.42%	14,764,468	3.40%	781,807	0.18%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5,258,566	98.00%	7,874,961	1.81%	782,057	0.1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和王波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